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A3座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嘎鲁图镇独贵龙社区、呼热胡社区、苏里格社区、南丁社区住宅小区充电车棚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WSS-C-G-140）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嘎鲁图镇独贵龙社区、呼热胡社区、苏里格社区、南丁社区住宅小区充电车棚改造项目

2. 工程内容：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嘎鲁图镇独贵龙社区、呼热胡社区、苏里格社区、南丁社区住宅小区充电车棚改造等，详细内容以合同附件工程清单为准。

3.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指定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评定标准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承诺, 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四) 质保期(二年)质保期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各阶段验收: 乙方每完成一个施工阶段, 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总验收: 工程完工且乙方预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总验收。

材料设备验收: 乙方供货前, 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对材料设备进行进场检验,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 若乙方未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柒分, (小写)¥3, 816, 873. 37。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勘察设计费、特殊情况赶工费、工程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维护保修费、质检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2. 本工程为: 政府投资项目, 无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合同价的40%, 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满一年后付合同价的30%, 剩余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满二年后付清, 每次支付时, 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 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及发票中记载的为准且户名须与本合同承包人一致, 否则视为转包。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曙光支行

银行账号: 14925555999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企业资质 ;

(4) 发包人资质;

(5) 补充合同 (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如 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4. 签订地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

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承包人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二、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属于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2. 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
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5年7月30日

乙方名称：建泽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5年7月30日

